

关于苏州市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炜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0.0 亿元，比同期（与 2017 年相比，下同）增收 211.9 亿元，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 1929.5 亿元，增长 15.3%；非税收入 190.5 亿元，下降 19.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2.7 亿元，比同期增支 181.2 亿元，增长 10.2%，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484.4 亿元，增长 9.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0%。

二、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2301 万元，为预算的 114.3%，增长 6.7%。

2. 支出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0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增长 14.1%。

3.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230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 6778066 万元，收入总量为 7670367 万元。2018 年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0822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合计 4282358 万元，支出总量为 751318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 15718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按照批准的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与民生相关的市级重点支出情况如下：教育支出 291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科学技术支出 60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主要是省指标 17408 万元于年末下达，未能及时分配，剔除该因素后进度为 96.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节能环保支出 34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城乡社区支出 911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农林水支出 56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交通运输支出 269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住房保障支出 207005 万元，完

成预算的 99.8%。(详见草案附表 11)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69097 万元，为预算的 106.2%，下降 12.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等合计 1498908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3568005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67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增长 9.7%。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合计 793186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3261013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量相抵，结余 30699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07133 万元；结转两年以上 69379 万元和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30480 万元，共计 99859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78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5356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13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2%，下降 25.0%，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文旅集团上缴转让东吴证券股票净收益 45000 万元，形成较高基数。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909 万元，收入总量为 63693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753 万元(其中：国有企

业资本金注入 41221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6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 51.5%,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收入较上年减少,故对应安排的支出也相应减少。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相抵,结余 1794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35149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48.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68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增长 48.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66912 万元。(收支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清算和补结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均包含了清算数据。)

(五) 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512700 万元。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140385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60000 万元、偿还债务 213220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87165 万元,控制在限额内。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964300 万元。2017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237276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

收入 248200 万元、偿还债务 308474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77002 万元，控制在限额内。

三、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

（一）市级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上年结转资金共 962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44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809936 万元（主要是大部分政府性基金在年底到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7909 万元。

2018 年共支出 808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88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08 万元。

2018 年末结余 154230 万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158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4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3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万元），回收统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3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38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9712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8 年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88154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281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534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4151 万元，下降 29.2%。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16861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868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818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6832 万

元，下降 6.9%。

2018 年转移支付收支规模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 2017 年省级金融保险业税收下放以及新能源汽车补助形成较高基数影响。

（三）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市级预算周转金 2018 年年初余额 113200 万元，当年未使用，2018 年年末余额为 113200 万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预算 31000 万元（年初 20000 万元，追加 11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1000 万元，主要用于名城名校融合发展及省市共建、太湖围网拆除、姑苏区动态巡防体系建设、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经费、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建设、智慧交通建设、对口扶贫协作、健康市民 531 倍增计划等项目的支出。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年初余额 1079221 万元，当年补充 283516 万元，当年支出 836761 万元，2018 年年末余额为 525976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18 年市财政对 122 个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 55.3 亿元，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安

排的重要依据。同时，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积极开展绩效重点评价，2018 年重点评价财政资金 7.3 亿元，全面拓宽了预算管理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益。

四、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预算意见的落实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增强财源建设质量

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出台的增值税税率下调、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退还企业留抵税额、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牵头做好降成本工作，2018 年全市减轻企业成本负担约 400 亿元；另一方面，加快优质税源、新兴税源培植，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强化税源动态监控分析，完善部门之间、市与县区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发挥税收协同共治成效，提升收入征管质量，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增强财政增收的可持续性。

（二）加大财政预算改革力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继续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增强财政全面统筹能力；严格规范预算编制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整合归并支出项目，动态调整支出定额标准，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明确预算调整流程，严控预算调整事项，2018 年市级预算追加规模较上年下降 44.6%；制定《市级预备费管理办法》，严格规范预备费支出范围及动用程序；落实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和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全面系统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经济活动。

（三）加强重点领域财政保障，强化支撑服务大局能力

支持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好用活财政专项资金，推动更多过剩产能加快出清，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财政金融深度结合，综合运用担保补贴、贷款贴息、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等支持方式，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大力支持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大院大所和科技人才支持力度，2018 年全市科技支出 152.3 亿元，增长 22.8%；落实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领域补短板支出责任，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加强民生支出保障，加大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和救助、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事业等领域投入，2018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1484.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0%。

（四）完善监督绩效管理机制，继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扎实做好财政监督工作，健全财政内部控制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内外监督协调推进，切实增强监管实效；发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功能，及时预警处理

存在问题，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预决算编报要求，完善公开报表体系，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推进财政政策、资金、制度等全方位公开；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

（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夯实财政健康运行基础

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监管、风险监测的制度体系，全流程加强政府债务管控，为依法、规范、公开、透明推进债务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债务预算管理，依法将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结合苏州实际情况，加大对保障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保障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在建项目，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将资金合法合规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督促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健康平稳运行。依法将政府债务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开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调研，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的风险评估与预警，加大对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风险的监管和指导，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